集贤县2018年乡镇卫生院公开招聘医学毕业生考试考核工作方案

　　一、招聘专业及单位
　　临床医学1人；（太平镇卫生院）
　　二、招聘范围及对象
　　省内外具备专业要求的应、往届统招专科及以上毕业生。
　　三、考试考核程序
　　考试考核由县卫生计生局和县人社局共同组织实施，由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。
　　1、考试时间和地点确定后，由县卫生计生局负责通知经市卫生计生委、人社局资格审查合格的报名人员。
　　2、考试只设笔试，采取闭卷形式，时间为2小时，试卷满分为100分（基础理论知识40分、相关专业知识60分），试卷可另设附加题，用于出现同分情况时的成绩排序。
临床医学：国家临床执业助理医师考试大纲；
　　3、考试命题由县卫生计生局、人社局、监察局共同参与，聘请相关专业人员完成，实行全程封闭式管理。
　　4、考试成绩及核分在考试结束后现场立即完成。
　　5、确定体检对象：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（如出现相同得分时采取计算附加题分数排序，必要时可通过加试进行成绩排序），按1：1比例确定体检对象。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科目进行，体检不合格的取消录用资格，按笔试成绩排序进行递补。
　　6、公示和聘用：县领导小组确定拟聘用名单后，上报市卫生计生委、人社局复核汇总，再上报省卫生计生委和省人社厅备案。由省卫生计生委在官方网站上公示7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办理聘用手续。
　　四、组织领导
　　为保证考试考核工作的顺利实施，成立招聘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招聘工作的组织领导。
　　组    长：李思文 县政府副县长
　　成员单位：人社局、卫生局、监察局。
　　领导小组下设命题组、考务组、监察组，分别由县人社局、县卫生计生局、县监察局牵头负责。